

三、課程名稱與節數

(一)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(12 年國教)

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仍依照九年一貫 課程綱要總綱規劃課程			
			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	1	1				
			英語文	0	0				
		數學		4	4				
		社會		生活 課程 6	生活 課程 6				
		自然科學							
		藝術							
		綜合活動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			
			體育	2	2				
領域學習節數		20	20	25		27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				
		第一類： 主題課程	樂活悅讀	1	1				
			樂活 ABC	1	1				
			數位創客	0	0				
			自然與人文專 題研討	0	0				
			雙峰論壇	0	0				
		其他課程	FUN 數學	1	1				
學習總節數	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	

★本校 108 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一年級開始實施，二~六年級逐年實施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6 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2. 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(九年一貫)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國民小學					
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實施 108 新課綱		5		5	
		本土語文			1		1	
		英語文			1		1	
	數學				3		4	
	社會				3		3	
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3		4	
	藝術與人文				3		3	
	綜合活動				3		3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			1		1	
		體育			2		2	
	領域學習節數				20	20	25 節	
彈性學習課程	課程名稱							
	補救教學數學				1	1	1	1
	英語				1	1	1	1
	閱讀與主題教學				1	1	1	1
	資訊電腦				1	1	1	1
	補救教學國語						1	1
學習總節數	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

- 「主題教學」是指由學校自行規劃，辦理全校性、學年性活動；執行發展學校特色所設計之課程；閱讀教學與主題教學課程規畫詳細情形請見「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表」。
- 英語課程低年級一節課規劃於彈性課程；中年級二節課規劃於語文與彈性時間各一節；高年級規劃於語文與彈性時間各一節。